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8月30日 第2期 (总45期)

## 目 录

### 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3)36号.....	2
关于印发《自治州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3)39号.....	5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干部任免

自治州人民政府干部任免通知.....	9
--------------------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  
办公室编辑出版

主 编：王永成  
副主编：伍 波  
徐 涛  
内文编辑：魏冬梅  
王 毓

#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3〕3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州党委、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为加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和微塑料等新污染物治理，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23〕3号）工作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五次、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遵循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理理念，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实施调查评估、分类治理、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逐步提升全州新污染物治理水平，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巴州。

###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完成国家和自治区下达重点清单物质与一批重点行业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和环境风

险评估；在自治区指导下，完成国家重点管控和优先控制化学物质的环境信息调查，基本摸清全州重点行业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生产和使用的主要种类和用量；完成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筛选和环境风险评估；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全面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管控措施。

### 三、工作任务

#### （一）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

1. 建立由州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州发改、科技、工信、财政、住建、农业农村、商务、卫健、市监、畜牧兽医、供销、海关、税务、人行、银保监等部门组成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各县市（开发区）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做好新污染物治理的联防联控工作。（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畜牧兽医局、供销社，库尔勒海关、州税务局、人行巴州中心支行、巴音郭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园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 （二）做好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调查监测评估

2. 实施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做好全州化学品国际公约管控物质统计调查工作。落实国家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工作要求，分阶段逐步开展对国家确定的重点行业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环境基本信息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筛选优先评估化学物质；对列入优先评估的化学物质，进一步开展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2023 年底前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

3. 启动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落实国家、自治区新污染物专项环境调查监测工作方案，研究制定自治州新污染物专项环境调查监测工作方案。依托具备能力的环境监测力量，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典型工业园区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逐步将抗生素、微塑料、二噁英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纳入调查监测范围。（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

4.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落实国家、自治区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工作要求，以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化学物质为重点，开展环境与健康危害测试和风险筛查，识别高环境风险化学物质。（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卫健委）

5. 落实重点新污染物管控措施。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以及抗生素、微塑料等其他重点新污染物实行“一品一策”管控措施。按照国家、自治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环境风险管控要求，加强对优先控制化学品的主要环境排放源的监管。（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商务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畜牧兽医局、库尔勒海关）

## （三）严格新污染物源头管控

6. 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12 号），依法加强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使用等环节的监管，督促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执法范围，加大对违法企业的处罚力度。（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州市市场监管局，库尔勒海关）

7. 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严格落实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加强进出口环境管控。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六溴环十二烷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加强新增列 POPs 的淘汰，确保按照国家公告、公约的时间节点，按期完成淘汰任务。（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商务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供销社，库尔勒海关）

## （四）强化新污染物生产使用过程控制

8. 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依法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推动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在重要消费品环境标志认证中，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全面落实国家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值和禁用要求，加强对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的监督管理，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9. 规范抗生素类药物使用管理。严格执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要求，督促医疗机构合理使用抗菌药物。依托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细菌耐药性监测网等平台，加大抗菌类药物规范使用抽查和监管力度。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类抗菌药物，加强对医生和零售药店的执业药

师及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抗菌药物合理使用培训。加强新品种兽用抗菌药物在注册登记环节抗菌药物环境危害性评估。持续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和饲料禁抗行动，2025年年底，全州50%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实施养殖减抗行动。（责任单位：州卫健委、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市场监管局）

10. 强化农药使用管理。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化，开展高效低毒环境友好型农药示范，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加强禁用农药管理，增强广大农民群众安全使用农药意识。强化农业包装废弃物回收，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到“十四五”末，全州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80%以上。（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

11. 深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国家禁用塑料微珠的要求，逐步将环境污染排放量大和 risk 大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纳入禁塑名录。开展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等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整治，防止环境中的微塑料污染。到“十四五”末，全州地膜回收率达85%以上。（责任单位：州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 （五）实施新污染物末端治理

12.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加强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环境监管，将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督促企业开展排污口及其周边环境监测，定期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业应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工信局）

13. 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

用处置要求，提升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处置能力，严防环境污染。依托生活垃圾分类和危险废物小微企业试点，探索建立药品（医药、兽药）销售门店、居民过期药的市场化收运模式。（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供销社）

14. 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按照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示范技术要求，鼓励库尔勒上库石化产业园区开展污水和污泥中新污染物治理处理技术应用示范。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园区）、开展第三方支付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先行先试，减少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牵头单位：库尔勒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州工信局、生态环境局、科技局）

#### （六）加强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建设

15. 强化基础治理管理能力。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的监督、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开展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和专项培训，逐步提升巴州化学物质风险评估和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卫健委）

16.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引导企业加强与高校、院所和第三方机构的“政产学研用”合作，支持开展新污染物检测方法、环境行为、生态和健康风险评估、管控技术以及绿色替代技术开发和示范推广。（责任单位：州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库尔勒海关）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是组织实施本工作方案的主体，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细化落实措施，确保新污染物治理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州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新污染物治理工作，2025年由巴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对本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畜牧兽医局、供销社，库尔勒海关、州税务局、

人行巴州中心支行、巴音郭楞银保监分局)

(二) 强化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和自治州新污染物治理要求。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和重点区域环境监测。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企业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库尔勒海关)

(三) 加大支持力度。各县市人民政府、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州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支持力度,完善新污染物治理项目储备库,拓宽资金渠道,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新污染物治理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发改委、科技

局、生态环境局,州税务局、人行巴州中心支行、巴音郭楞银保监分局)

(四)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新污染物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与科普宣传教育,发放“一图读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告知书”等指导服务企业,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树立绿色消费理念,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注重社会舆论监督,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畜牧兽医局、供销社,库尔勒海关、州税务局、人行巴州中心支行、巴音郭楞银保监分局)

## 关于印发《自治州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3〕3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自治州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印

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

### 自治州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

求,落实自治区、自治州党委、政府部署要求,强化各县(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提

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全链条食品安全工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坚持客观公正、奖惩分明、推动创新、注重实效，坚持统筹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年度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提醒敦促与整改落实相结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县（市）人民政府。

对自治州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履职考核，由自治州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州食安委”）委托自治州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州食安办”）另行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纳入自治州绩效考评。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自治州食安委统一领导。自治州食安办受自治州食安委委托，会同自治州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各县（市）人民政府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价。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基础工作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状况等，同时设置即时性工作评价和加减分项（考核内容要点见附件）。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在年度自治州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设置要科学合理，可操作、可评价、可区分，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六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自治州食安办组织自治州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每年4月15日前制定并发布本年度评议考核重点指标，8月15日前制定并发布本年度评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

**第七条** 考核采取以下程序：

（一）日常考核。自治州食安办及自治州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评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采取资料审查、线上抽查、明查暗访、调研督导等方式，对各县（市）人民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形成日常考核结果。考核年度内工作周期不足半年的阶段性工作或专项行动等，须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对贯穿全年的工作，提醒敦促、责令整改的事项作为日常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赋分权重原则上不低于该项考核指标总分值的20%。自治州食安办及自治州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对日常考核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二）年终督促。对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的重大事项，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确定的重要事项，跨部门重大违法案件查处、重大风险隐患处置，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和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等情况，由自治州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商自治州食安办或自治州食安办确定抽查地区，组成工作组开展实地督促。必要时商请有关单位开展督查。

（三）食品安全状况评价。自治州食安办及自治州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对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测评、抽检监测等，综合相关情况形成各县（市）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

（四）自查自评。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评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基础工作、重点工作、即时性工作情况进行自评，对自评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年终评审。自治州食安办及自治州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评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结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自评情况以及日常掌握情况，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审，形成年终评审意见，对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六）综合评议。自治州食安办汇总各县（市）人民政府日常考核结果、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年终评审意见，商请自治州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加减分项、降级和否决情形，综合评议形成考核结果报自治州食安委。

(七) 结果通报。评议考核结果经自治州食安委审定后, 通报各县(市)人民政府, 抄送各县(市)党委和自治州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第八条** 考核采取评分法, 基准分为 100 分, 加分项不超过 5 分, 即时性工作、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评议考核细则中明确。考核结果分 A、B、C、D 四个等级。其中, 得分排在前 3 名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 A 级; 得分排在第 4 名及以后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 B 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年终考核结果中予以加分:

(一) 在落实党政同责(包括队伍建设、投入保障等)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的;

(二) 在监管工作创新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的;

(三) 在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的;

(四) 在推进社会共治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的;

(五) 在重大活动保障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

(六) 其他应加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年终考核结果中视情减分:

(一) 被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有关单位通过会议、文件等方式提醒敦促、责令整改的;

(二) 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符合《自治州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非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未按规定及时有效处置, 造成一定范围不良影响但尚未构成降级或否决情形的;

(三) 未完成上年度评议考核通报问题整改的;

(四) 其他应减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考核等级下调一级, 最低降至 C 级:

(一) 本行政区域内未能有效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二) 本行政区域内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总监或安全员配备

覆盖率较低、未有效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的;

(三) 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掺杂掺假, 或者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 未按规定有效处置,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违法使用农药兽药导致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不力导致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 未按规定有效处置,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七) 对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有关单位通过会议、文件等形式提醒敦促、责令整改事项逾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者整改后再次出现问题,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八) 各县(市)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九) 其他应下调等级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考核等级为 D 级:

(一) 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符合《自治州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级标准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应对,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符合《自治州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级标准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

(三) 各县(市)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符合《自治州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级标准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

(四) 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 未及时组织整治,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五) 其他应为 D 级的情形。

**第九条** 本考核年度考核结果通报之前, 次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纳入本考

核年度予以减分或降级，不再纳入次年年度考核。

**第十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自治州食安委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抄送自治州食安办。

自治州食安办根据职责，向自治州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通报各县（市）人民政府有关整改情况。自治州食安办及自治州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应督促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通报问题整改，对评议考核排名靠后的县（市）加强指导。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二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州食安委予以通报表扬：

- （一）考核结果为 A 级；
- （二）考核排名较上一年提升较大；
- （三）基础工作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工作创新、食品安全状况等方面成效突出。

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自治州食安办及时对各县（市）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并通报自治州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第十三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有考核结果为 D 级或考核排名连续三年列最后 3 名情形的，由自治州食安委委托自治州食安办会同相关单位约谈被考核县（市）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自治州领导同志约谈被考核县（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被约谈的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有关表彰、年度评奖等。

各县（市）人民政府有评议考核排名退步较大或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等情形的，由自治州食安办会同相关单位视情约谈该地食安办主要负责人。

**第十四条** 对在自治州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州食安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自治州食安委《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巴食安委〔2019〕5号）同时废止。

附件：考核内容要点

附件

考核内容要点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分值
1	食品安全基础工作	组织领导、制度机制建设、责任体系建设、能力建设、队伍建设等。	100分
2	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	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风险管理、打击违法犯罪、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产业发展、社会共治等。	
3	食品安全状况	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合格率等。	
4	即时性工作	年度中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部署，按照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要求新增的重点专项工作（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开展重大专项整治等）完成情况，以及自治州食安委安排的新增专项工作。	≤15分
5	加分项	以第八条所列情形为准。	≤5分
6	减分项	以第八条所列情形为准。	视情

有关说明：

1.具体评议考核指标及分值，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调整，由自治州食安办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2.即时性工作由自治州食安办根据工作有无及难易程度情况，确定具体分值，在当年考核评议细则中明确（自治州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拟纳入即时性工作评议考核事项，报自治州食安办统筹）。



# 自治州人民政府干部任免通知

(2023年4月1日—2023年8月30日)

## 任 命

▲彭次克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府副秘书长；

▲蔡林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仁勇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何易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李惠敏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艾尔肯·肉孜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俊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巴州项目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明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企业服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于文华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燕赵蒙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玉忠为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磊为和静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牙生·赛提瓦地为轮台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涛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主任（河北援疆）；

▲赵增弘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教育局（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副局长（河北援疆）；

▲韩广峰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副局长（挂职两年）；

▲仝利伟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副局长（河北援疆）；

▲陈煜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河北援疆）；

▲缙晓珊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河北援疆）；

▲翟明明为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河北援疆）；

▲杨守兰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挂职一年）；

▲王春玉为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正县级、河北援疆）；

▲段朝阳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对口援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河北援疆）；

▲陈俊刚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副局长（河北援疆）；

▲肖彦恒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河北援疆）；

▲苑宠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副局长（河北援疆）；

▲田亚龙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河北援疆）；

▲赵子达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局长（河北援疆）；

▲陆洋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利局副局长（河北援疆）；

▲郑建勇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局长（河北援疆）；

▲程伟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商务局副局长，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河北援疆）；

▲田涛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副局长（河北援疆）；

▲马琳玮为和静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河北援疆）；

▲马红蕾为巴州人民医院副院长（河北援疆）；

▲逯学忠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府副秘书长；

▲陈雷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2023年6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徐生贵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司法局副局长；

▲鹿鸿星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商务局副局长（2023年6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黄江华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副局长；

▲开萨尔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2023年6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乌兰托娅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2023年6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宋建军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副局长（2023年6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杨智杰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2023年6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杨军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胡建军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2023年6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高耀斌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分管会副主任（2023年6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翟鹏甲为罗布泊地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林杰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产教融合中心副主任（2023年6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郝雪燕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卫生学校副校长；

▲克热木·木依东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师范学校副校长；

▲董芙蓉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红旗技工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邵永伟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魏强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督察长；

▲李刘梅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胥勇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副局长；

▲薛建保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谭忠恩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主任；

▲李斌为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 免 去

△张教军沙依东园艺场场长职务；

△姜新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主任职务；

△艾力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副局长职务；

△丛树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菲尔顿·艾力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姚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燕赵蒙医院）副院长职务；

△胡爱民和静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李俊轮台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王鹏罗布泊地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艾铮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董伟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晓奕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主任职务；

△姚增辉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教育局（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副局长职务；

△李岩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副局长职务；

△郭海鹏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副局长职务；

△李世勋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刘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王新文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艾尼瓦尔·米吉提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张邑博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姬立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局长职务；

△王磊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赵云龙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副局长职务；

△李炜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甄剑峰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王骏岭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姚晓雨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孙立军和静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李智勇轮台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武丽轮台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刘军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杨皓涵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对口援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建岭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宋永彬巴州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谢勤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张德平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刘波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统计局副局长职

务；

△巴音达拉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马江林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塔里木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克热木·木依东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吐尔逊·阿布拉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师范学校副校长职务；

△吐尔逊·卡德尔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卫生学校副校长职务；

△郝雪燕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红旗技工学校副校长职务；

△马元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车尔臣河流域管理处处长职务；

△丁立俭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朱震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刘书江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钟波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何森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副局长职务；

△安爱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谭忠恩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薛漫丽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行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陈培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苏芳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管理处处长职务。